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4年4月2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4年5月9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81219987

3. 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8层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人：高德秋 联系电话：010-81219989 传真：010-81219987 电子邮箱：gaodeqiu@bjjlkj.cn

6.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五、备查文件：

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